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兒科加護病房/病嬰室住院須知

編號	ND住-005
製訂日期	2004.11
七修日期	2020.07

壹、訪客規則：

您的孩子目前住在兒科加護病房/病嬰室第_____床。二十四小時由醫護人員代為照顧，若您對孩子的病情有任何問題，請於會客時間親自向負責醫師詢問。

■現場會客時間 上午 11:00—11:30 晚上 20:00--20:30

■聯絡電話(08)7368686 兒加護病房轉 3410 或 3414
病嬰室轉 5430 或 5431。

- 一、為維護病童隱私，主治醫師僅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解釋病情。
- 二、會客時間每床限兩位家屬進入，親屬較多時請輪流探視。12 歲以下兒童、患有呼吸道傳染病，如：感冒、水痘、麻疹、肺結核等疾病之家屬，請您暫時勿來訪。
- 三、進入加護病房前請先至洗手檯以粉紅色消毒液洗手，穿妥隔離衣、戴口罩再進入；若媽媽因坐輪椅或無法碰水者，可以乾式洗手液消毒雙手。
- 四、每一個床號均有獨立之隔離衣櫃，放置隔離衣 2 件。為避免交互感染，請勿穿著別床隔離衣，若發現隔離衣被別床家屬使用，請告知工作人員予以更新。
- 五、進入病房前，請將手機轉靜音或震動。
- 六、進入病房時，請輕聲細語，勿在病房內任意走動及四處觀望。
- 七、病童若為隔離照護，請配合人員指示之隔離措施。
- 八、請留下緊急聯絡人的電話，若有變更或故障，請務必通知本單位。

九、住院注意事項

1. 若寶寶尚未辦妥健保手續，請儘快辦理後，將健保 IC 卡繳交至一樓住院櫃檯（若有重大傷病卡請一併繳交）。出院前未辦妥者，需先以自費結帳，並於 10 天內攜帶健保卡及出院繳費收據至一樓住院櫃檯補辦。
2. 住院期間，主要照顧者請盡可能於會客時間來探視病童，使能充分了解醫護人員所提供之醫療資訊、衛教指導及出院後的居家照護等相關訊息。
3. 住院期間未經醫師許可，不可以給您的孩子服用非醫療所開立之任何藥物。
4. 私人物品請攜回，若遺失恕不負責。
5. 較大病童住院會使用兒童病床，若您要離開時，請將床欄拉至最高處，並套上固定用之鐵鍊，避免病童跌落。
6. 住院期間若在照護或服務有任何的意見，請隨時向醫護人員提出，也可利用意見箱或專線電話：08-7368686 分機 3410 或 08-7368686 分機 5430 反應，以供我們做為問題改善之依據；若有值得讚許，也請不吝指出，以資鼓勵。

貳、辦理出院手續

- 一、請攜帶寶寶的衣物及父親或母親身份證正本前來辦理。
- 二、需出院診斷證明、住院期間病歷摘要或影像檔等資料，請事先告知。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